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会议通知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和2017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13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5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事姚大锋、郑海泉、解植春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关于公司2016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同意以下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5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364.85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60.20亿元。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决议**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 10%。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具体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具体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

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 1,060 万元（其中包括审计及审

阅服务费用人民币 950 万，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等各项杂费。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决议**

具体文件详见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构成信息及杠杆率的决议**

具体文件详见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6 年度资本管理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6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7 年度资本战略》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具体方案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发行规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债券期限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债券利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转股期限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赎回条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回售条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担保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决议有效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计划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4、关于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7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6、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7、关于申请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含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8、关于机构设置、撤并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9、关于公司昆山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0、关于公司大连保税区支行升格为大连自贸区分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关于公司新建北京通州分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关于公司新建重庆万州二级分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关于公司新建黄冈二级分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关于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吴迪回避表决。

**35、中国民生银行 2016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条件。为提高资本充足率，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公司有权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二）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十二、赎回条款

###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

不算尾)。

###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十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关连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一)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本公司董事会；
- (2)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

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方案将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将进一步充实本公司资本，提升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 （一）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的需要

本公司近年来健康快速发展，各项业务迅速增长，经营业绩优良，已成为成长性最快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的企业、个人金融业务不断增长，特别是大力开展的民营企业服务、小微金融服务需求强烈。通过科学的资本管理，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已基本保持与股份制同业相当的水平，并已提前达到监管规定的 2018 年前须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资本要求。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8.95%、9.22%及 11.73%。通过发行可转债，本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以稳步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二）满足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所需

为提升中国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强化资本约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正常时期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1.5%和 10.5%。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虽然本公司已提前达到监管规定要求，但仍力求通过多种渠道补充资本，建立动态的资本补充机制，维护资本质量和资本水平长期稳定，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

## （三）可转债是本公司再融资并补充资本金的有效途径

本公司一直以来拥有一套科学、完善、合理的资本补充方案，并在过往几年发行了 A 股可转债、二级资本债、境外优先股、H 股配售等多种资本工具。可转债属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较为稀缺的产品，受到投资者的普遍欢迎；可转债可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照顾了全部 A 股股东的应有权利；并且可转债具有对市场冲击小、业绩摊薄效应逐步释放等优点，是本公司再融资并补充资本金的有效途径。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将通过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本公司资产规模稳定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实现本目标，本公司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来十年发展的中长期战略。展望未来，本公司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推进“凤凰计划”和新战略实施，描绘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新蓝图。

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本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及全球竞争力

的跨界互联、聪惠共赢、平台型现代金融服务集团”，秉承“持续创新的银行，追求卓越的银行，全球布局的银行，聪惠共赢的银行”四大发展理念，构建“融资+融智+融商+网融”四轮驱动业务新模式，持续开辟蓝海市场，不断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在战略执行中，坚持资产负债管理的引领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三大板块联动，母子公司协同，加快打造数字化、集团化、国际化新版民生银行。具体为：构建“战略性大资产负债管理”模式，引领全行业务稳健发展；深化大事业部改革，聚焦优势领域与战略客户，打造竞争力强、行业领先的公司金融业务；积极推动金融市场板块发展，助力向轻型银行战略转型；结合“两小”业务特色，构建新型“大零售体系”，开辟零售金融新蓝海；构建融智业务线，形成差异化新型核心竞争力；打造特色分行，构建区域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垂直化传统业务和水平化新兴业务相结合的“民生网融生态圈”；顺应发展趋势，补充关键牌照，打造“集团军作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聚焦“跟随战略”，拓展国际化布局，提升全球竞争力。

综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能够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凤凰计划”和新战略的推进和实施，拓展国际化布局，提升全球竞争力，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且可行的。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 (一) 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 2017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公司于 2017 年末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且可转债全部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以2017年3月1日为定价基准日,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12元/股,即2017年3月1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16年增长0%、3%和6%进行测算。

7.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8.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 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情景一: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0%。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百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	--------------------	--------------------

	月31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全部转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6,485	36,485	41,967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	36,485	36,485	41,96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47,843	47,843	47,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	47,885	47,885	47,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1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1	1.31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1.31	1.31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1.31	1.31	1.14

2.情景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3%。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百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月31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全部转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6,485	36,485	41,967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	36,485	36,485	41,96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47,843	49,278	49,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	47,885	49,322	49,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5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1	1.35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1.31	1.35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1.31	1.35	1.18

3.情景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6%。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百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月31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全部转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6.485	36.485	41.967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	36,485	36,485	41,96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47.843	50.714	50.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	47,885	50,758	50,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9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1	1.39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1.31	1.39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1.31	1.39	1.21

###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本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

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提升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战略目标。

#### **(一) 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随着近年来巴塞尔协议III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正式实施,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着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的规定,截至过渡期末(2018年底),国内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需分别达到7.5%、8.5%和10.5%的监管要求,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需分别达到8.5%、9.5%和11.5%的监管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95%、9.22%



和11.73%。随着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本公司未来的资本充足水平将有所下降。

因此，本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渠道实现资本的补充，保障本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可有效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本公司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 （二）满足业务需求，加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本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为本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支持。但是，由于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信贷规模不断增长，本公司的资本补充需要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可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为本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保障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对提升本公司竞争力水平和保持稳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本公司目前的资本充足水平对于一般性风险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但作为国内主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务我国经济转型发展的实力，加强应对复杂国际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更好地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充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本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二）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长期从事金融和银行业务，具备丰富的金融知识和工作经验，形成了稳健、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本公司努力提升人力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机制，确保人力资源配置向重点业务倾斜，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水。此外，本公司积极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多层级后备干部人才库和专业人才库，顺应国家“走出去”战略，搭建境外机构人才库，突出精细化管理，夯实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满足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 五、本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 本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016年，本公司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准确把握经济金融形势，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变化，以“凤凰计划”项目为主线，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按照“做强公司业务、做大零售业务、做优金融市场业务”的经营思路，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资产质量管理，扎实推进改革创新，促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2.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通过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二）提升本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来十年发展的中长期战略，并加快推进“凤凰计划”。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本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及全球竞争力的跨界互联、聪惠共赢、平台型现代金融服务集团”，秉承“持续创新的银行，追求卓越的银行，全球布局的银行，聪惠共赢的银行”四大发展理念，构建“融资+融智+融商+网融”四轮驱动业务新模式，持续开辟蓝海市场。

在新战略和“凤凰计划”贯彻执行中，坚持资产负债管理的引领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三大板块联动，母子公司协同，加快打造数字化、集团化、国际化新版民生银行。具体为：构建“战略性大资产负债管理”模式，引领全行业务稳健发展；深化大事业部改革，做强公司金融，优化行业和区域投向布局，优化客户结构，抢抓投行和交易银行业务机会，确保票据业务规范发展；结合“两小”业务特色，构建新型“大零售体系”，做大零售、做稳小微、做好小区，坚持收入导向，突破重点业务，提升细分客群能力，实现“增收入、优资产、多客户”目标；积极推动金融市场板块发展，做优金融市场，合力打造一流的跨市场、跨行业、跨境的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向轻型银行转型；加快构建垂直化传统业务

和水平化新兴业务相结合的“民生网融生态圈”，打造基础平台，搭建“民生e系列”平台，研发系列网上产品，加快数字化和智慧化改造；顺应发展趋势，补充关键牌照，打造“集团军作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聚焦“跟随战略”，拓展国际化布局，提升全球竞争力；打造特色分行，构建区域核心竞争力；构建融智业务线，形成差异化新型竞争力；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构建风控长效机制，完善条线风险管理体系，打造市场化清收机制，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全面推进组合管理，提升内控合规管理，多措并举化解风险。

未来，为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本公司将始终坚持大逻辑，因势而谋、因势而动、因势而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准确把握经济金融形势，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高度重视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积极拓展业务新增长点，强化基础管理，扎实推进改革创新，以企业文化凝心聚力，描绘可持续、稳健发展的新蓝图。

## **六、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三）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 ) 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 五 ) 如本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 则促使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1号）文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71,950,000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9,000,000美元，根据2016年12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9,933,129,200元（人民币玖拾玖亿叁仟叁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已于2016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账号为900002165214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柒分），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1,974,692.43元（人民币玖拾捌亿玖仟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

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283号）予以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91,974,692.43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9,891,974,69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91,974,69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9,891,974,69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承诺投	实际投	募 集 前 承 诺	募集后承诺投	实际投资金额	募 集 前 承 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号	项目	项目	金 额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额	
1	补充其	补充其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不适用
	他一级	他一级								



###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公司资本金，提高了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

# 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 170023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境外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

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窦友明

中国 北京

2016 年 3 月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1号）文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71,950,000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9,000,000美元，根据2016年12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9,933,129,200元（人民币玖拾玖亿叁仟叁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已于2016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账号为900002165214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柒分），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1,974,692.43元（人民币

玖拾捌亿玖仟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283号)予以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91,974,692.43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1,974,69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91,974,69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年： 9,891,974,692.43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 金额	募集后承诺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金额	募集后承诺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其他 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 一级资本	9,891,974,692. 43	9,891,974,692. 43	9,891,974,692. 43	9,891,974,692. 43	9,891,974,692. 43	9,891,974,692. 43	-	不适用

###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公司资本金，提高了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为适应日趋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顺应不断深化的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特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 一、资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一）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后称“资本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7.5%、8.5% 和 10.5%，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至少应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 （二）保持合理、稳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在实现资本充足率合规的基础上，本行资本充足率还应设置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保持合理、稳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一方面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政策要求之下，并满足临时性资本需求；另一方面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波动造成资本资源闲置，影响资本的使用效率。

#### （三）平衡本行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要求

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本行将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平衡本行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要求，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资本



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二、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 **(一) 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合理进行业务与盈利规划**

国际方面，全球经济进入了深度调整期，经济增长总体乏力分化明显，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策冲突风险因素累积；国内方面，宏观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的主基调，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经济新热点与新动能活跃，但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银行业的机遇与风险并存。综上，本行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增速与盈利留存等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在此基础上预估资本需求与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

### **(二) 审慎评估风险状况及管理水平，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之保持一致**

本行通过持续开展内部资本充足程序，对我行风险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审慎评估，确保规划期内资本充足水平能覆盖我行所有实质性风险，并且与我行经营状况、风险管理水平与风险变化趋势相匹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资本管理方式与方法的优化和提升。

### **(三) 充分考虑宏观审慎监管要求日趋强化，积极开展多渠道外部融资**

金融危机后国际与国内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日趋强化，宏观审慎监管体系中对于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未来商业银行将面临不断提升的资本需求。本行在规划期间，将结合资本需求、市场融资窗口等各方面因素，在内生资本补充的基础上，加强创新资本工具的可行性研究，积极开展多渠道外部融资，逐步提升本行资本实力和资本充足率水平。

## **三、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 **(一) 规划使用的资本计量方法**

本规划按照《资本办法》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 **(二) 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根据本行资本规划的主要原则，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当前资本充足率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如经济金融形势不发生严重恶化，资本监管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本行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为：至 2019 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5%。

## **四、资本补充规划**

未来三年，本行将继续坚持以内生性资本补充为主，外源性资本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方式，并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 **(一) 内生性资本补充**

本行将努力增加价值创造，提高资本收益水平，增强资本自我积累能力。通过合理的利润留存，进一步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增强资本实力。规划期内本行仍将以利润留存等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为主补充资本，提高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 **(二) 外源性资本补充**

除内生性资本补充外，为确保实现 2017-2019 年资本规划目标，本行计划

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外源性资本补充：

1.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通过发行优先股等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一级资本在总资本中的占比，增强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2.本行将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

3.本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4.本行还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结合自身需要，适时采用其他资本补充方式，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 **五、资本管理措施**

### **(一) 加强资本预算管理，落实资本规划目标**

未来三年本行将以资本规划为纲领，将各年度资本充足率目标纳入年度预算体系、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以及风险偏好，实现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预算、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在此基础上，加强资本监测，建立资本预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达到资本规划目标。

### **(二) 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资本效率**

本行将通过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优化风险资产结构等措施实现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本行将积极推进轻资本转型，统筹协调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综合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

值管理体系，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为抓手，优先将资本投向资本占用低、回报高的业务和领域；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营销、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提升资本效率。

### （三）优化压力测试体系，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本行将进一步优化压力测试体系，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子和压力情景，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针对压力情景下的资本缺口，本行将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在采取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调整风险加权资产结构等措施之外，将启动应急资本补充机制，采取紧急出售资产、限制分红、合格资本工具转股等措施。